

#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荣股份”）拟与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瀛”）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欲在零件加工领域达成 7,000 万元人民币的合作，由北京北瀛承接长荣股份委托的零件加工业务，双方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

2、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直接并通过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持有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投”）50%的股权，为天津创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通过名轩投资和天津创投合计持有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众鑫”）50.808%的股权，为天创众鑫的控股股东，且天创众鑫为天津创投管理的基金。李莉女士为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鼎鑫”）的董事。天创众鑫持有北京北瀛 9.97%的股份，天创鼎鑫持有北京北瀛 5%的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洪雷先生担任天津创投董事、总经理，担任天创众鑫董事、总经理，担任天创鼎鑫有限合伙人。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以实质大于形式原则，北京北瀛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莉回避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6 名，此项议案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对本次

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关联监事洪雷回避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的非关联监事 2 名，此项议案以 2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工业区南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邹远飞

注册资本：668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2001年01月20日至2031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加工标准及非标准零部件；铸件制造；模型加工；销售标准及非标准零部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肇颖	240.6	36.02%
2	邹远飞	181.3	27.14%
3	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6.6	9.97%
4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	5.00%
5	单独持股5%以下其他股东	146.1	21.87%
	合计	668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人民币元)	73,047,859.55	76,172,270.15
总负债(人民币元)	41,272,689.57	47,720,778.11
净资产(人民币元)	31,775,169.98	31,988,731.92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5年1-9月
销售收入(人民币元)	40,537,485.62	33,233,814.42
净利润(人民币元)	384,959.45	213,561.94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长荣股份拟与北京北瀛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欲在零件加工领域达成7,000万元人民币的合作，双方合作期限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止。北京北瀛承接长荣股份委托的零件加工业务，具体加工的零件、规格以及加工费计算标准以《委托加工订单》为准，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作期间，不允许北京北瀛加工印刷包装相关机械零件，即不与长荣股份同业竞争者合作，否则追究其违约责任。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准则，通过友好协商签订协议。

###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加强与供应商的紧密合作关系，可一定程度上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业绩目标的实现，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拟议交易为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北京北瀛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21,680.05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经过审阅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并与公司进行必要沟通，我们认为与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关交易价格将按照平等、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 3、《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5、《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